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69號

原 告 陳宗德  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 
複代理人 黃書炫律師  
訴訟代理人 王湘閔律師  
黃馨儀律師  
被 告 邱燦銘

日康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莊阿錦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易字第2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 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如宜  
法官 鄭燕璘  
法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慧嵐  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